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伊蔓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伊蔓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伊蔓與柯郁珊因保險投保事項而有糾紛，竟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6時許，於柯郁珊停放於彰化縣○○鄉○○村住處（詳細住址詳卷）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擋風玻璃處，放置內容含有「○○人壽.柯（豬母）郁珊真是賤」之大字報，足以貶損柯郁珊之名譽、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且以此方式公開並違法利用柯郁珊之姓名、工作單位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柯郁珊之資訊隱私及自決權。

二、案經柯郁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施伊蔓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7頁、第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郁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偵卷第19至22頁）、證人即告訴人婆婆施美玲於警詢時證述（偵卷第29至30頁）大致相符，並有照片3張（偵卷第31頁、第36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關於違反同法相關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客觀行為，依行為人主觀意圖之不同，可區分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型態，前者所稱「利益」僅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後者所稱「利益」，依目的性解釋，自不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尚包括人格權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又該條文之所謂「足生損害於他人」，指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有遭受損害之虞為已足，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24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上開地點公開張貼載有「○○人壽.柯（豬母）郁珊真是賤」之大字報，揭示告訴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足使路過之不特定民眾認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自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

01 範，被告因與告訴人投保保險得知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
02 被告僅能於與告訴人關於投保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尊
03 重告訴人權益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
04 逾此範圍自應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05 規定，然被告卻於上開地點張貼大字報，使不特定人均可
06 辨識、取得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並以不雅文字指稱告訴
07 人，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規範非公務機關未於蒐
08 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09 (三) 又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
10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
11 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
12 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
13 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14 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
15 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上開地點公開張貼載有「○○
17 人壽.柯（豬母）郁珊真是賤」之大字報，依社會一般人
18 對於該言論之認知，係對他人人格、社會評價之貶損辱
19 詞，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0 之範圍，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論復無益
21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且不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亦不
22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
23 公然侮辱無訛。

24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個人
27 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
2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
29 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
3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
31 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1 (二)爰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與他人間糾紛，
02 竟張貼貶抑告訴人之言論，並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
03 料，損及告訴人之隱私、名譽及社會評價，所為實不足
04 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本院排定調解，仍未能與告訴
05 人達成調解合意；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
06 前為一般上班族，月收入約新臺幣兩萬多元，家裡有1個
07 成年小孩(30歲)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2 下罰金。